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靜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靜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刮鬚刀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業據被告林靜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業據被告林靜惠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靜惠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陳酪宥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（新臺幣【下同】150元）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刮鬚刀1支，未據扣案，雖被告供稱已遭其變賣

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惟既未證明已然滅失，為求澈底剝奪
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
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105號

被 告 林靜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靜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4月24日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選物

販賣機店，徒手竊取陳酪宥所有放置在機台上之刮鬚刀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，並將上開刮鬚刀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。嗣陳酪宥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靜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酪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、查獲被告照片5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檢 察 官 吳政洋